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备案新办-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类型为自建类的

- 福建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
  - 正确填写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编号及网站信息中网站名称、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、网站域名、网站IP地址、服务器存放地址、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或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）
  - 备案主体信息中企业名称、住所、社会信用代码、经营场所或生产场所、库房地址、主体业态（可多选）、医疗器械生产（经营）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编号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企业负责人与医疗器械生产（经营）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及营业执照上一致
  -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及单位盖章清晰有效
  - 逐页加盖企业有效公章
- 企业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
  - 有效期内
  - 法定代表人与《福建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》一致
  - 加盖登记机关有效印章
-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
  - 在有效期内
  - 身份信息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致
  - 加盖企业有效公章
- 自建网站的，应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
  - 在有效期内
  - 标注网站域名、证书编号、服务性质
  - 《资格证书》的法定代表与《许可证》及《凭证》上的法定代表人一致
  - 《资格证书》的地址与《许可证》及《凭证》上的住所一致
  - 《资格证书》的机构名称与《许可证》及《凭证》上的企业名称一致
  - 加盖登记机关的有效印章
- 自建网站的，应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信息证明（“工信部ICP/IP地址/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--公共查询--备案信息查询--详细信息”查询页面截屏），或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复印件
  - 工信部ICP/IP地址/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--公共查询--备案信息查询--详细信息”查询页面截屏
  - 企业名称与《许可证》及《凭证》上的企业名称相一致
  - 截屏加盖企业有效公章
- 经办人授权书
  - 明确授权事项、经办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
  - 加盖企业有效公章
- 经办人身份证
  - 在有效期内
  - 与授权书经办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一致
  - 加盖企业有效公章